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极睿能源北京智慧物流产业园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极睿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极睿能源北京智慧物流产业园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4 15131 5912 032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战毅	联系方式	13810771932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新城二号地块 PG11-0101-0011、0019 地块		
地理坐标	E117 度 12 分 08.361 秒，N40 度 07 分 23.4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通用仓储 G5920； 危险化学品仓储 G59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不含液化石油气分装）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京平谷发改（核）[2024]27 号
总投资（万元）	18445.52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0.35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241.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甲类仓库拟中转贮存的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故本次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落实“三区三线”《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 审批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2.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审批机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的批复（京规自函[2023]2156号）。 3. 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发展规划（2022年-2027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3年第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落实“三区三线”《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符合性分析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第一节功能定位”——“第9条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物流口岸”指出，“立足区位优势，发展绿色智慧商贸物流，落实“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打造京平物流综合枢纽，建设服务首都的绿色智慧物流贸易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物流科技、展示交易等智能低碳的绿色物流产业，以更加开放的视角构建“公、铁、空、海”多式联运的物流体系，打造绿色生态、多能智慧、无缝链接、高效运转的物流产业区”。 本项目为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拟建设仓储用房及配套设施，通过安装动力电池安全红外监控系统、可视化监控、现代化订单管理及仓库管理系统等方式打造智慧物流园，故本项目的实施与《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区域规划定位相符合。

	2. 与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中“第29条构建‘一城一带多片；一河一屏四脉’的全域空间”指出，“依托京平、承平高速和京秦第二城际铁路打造高速物流产业发展带”。“第五章产业发展”——“第38条打造首都物流高地的重要网络支点”指出，“落实《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发展规划》总体布局，打造夏各庄镇物流片区，重点承载都市新零售商贸产业，形成服务首都的日常物资供应基地和疫情、灾害特殊时期应急保障物资的‘蓄水池’”。 本项目为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选址毗邻京平高速，位于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规划配送中心用地区域，故本项目的实施与《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中区域规划定位相符合。 3. 与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发展规划（2022年-2027年）符合性分析 《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发展规划（2022年-2027年）》明确构建“一枢纽五通道”分布式大物流空间体系，总体规划面积8.7平方公里，涵盖平谷区马坊镇、马昌营镇、东高村镇、夏各庄镇4个乡镇和河北省三河片区。 本项目为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位于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规划配送中心用地区域，拟用地块不动产权证（京（2024）平不动产权第0003426号）显示该地块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故本项目的实施与《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发展规划（2022年-2027年）》中规划定位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背景 1.1 项目由来 北京极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睿公司”、“建设单位”）主要从事动力及储能电池供应链服务、储能设备安装运营、新能源补能站建设运营等业务。公司依托京津冀地区广泛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服务及其他储能电池存储、运输等供应链需求，在供应链服务中心的基础上，结合京平物流枢纽电力补能、储能、碳管理等需求，构建包括储能站、多功能储能站一体站等虚拟电厂底层资产及绿色双碳管理平台研发，助力京平物流枢纽零碳物流园区建设及平谷区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为满足动力及储能用电池的高标准安全储存及供应，缓解市场需求，规范仓

库市场环境，极睿公司选址平谷区夏各庄镇集中建设区东部，拟建设“极睿能源北京智慧物流产业园工程项目”，即本项目，并取得了相应地块物流仓储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京（2024）平不动产权第 0003426 号）。

1.2 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本项目拟建设甲、乙类物流仓库及配套设施，其中甲类仓库用于存储未启封使用的无水乙醇、电池液[酸性的]和电池液[碱性的]，乙类仓库用于存储动力电池（状态完好，荷电状态不超过50%的电池成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中“149 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不含液化石油气分装）”范畴，因项目甲类仓库拟储存的无水乙醇、电池液[酸性的]和电池液[碱性的]均属危险化学品，故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2.1 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动力及储能用电池的仓储供应智慧物流园，建设甲类仓库、乙类仓库及配套设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实施与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相符。

2.2 北京市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 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划分，本项目经营内容所属行业分类为 G5920 通用仓储、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京政办发[2022]5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显示，本项目行业分类未在全市范围适用的“北京市

	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和平谷区所处的生态涵养区适用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中，属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与北京市当前产业政策相符。 3. “三线一单”符合性 3.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显示，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 “（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 （二）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根据《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及《落实“三区三线”<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修改成果》显示，“平谷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82.15 平方公里，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29.8%”。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平谷区夏各庄镇，经查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平谷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1-1。
--	---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5 两线三区规划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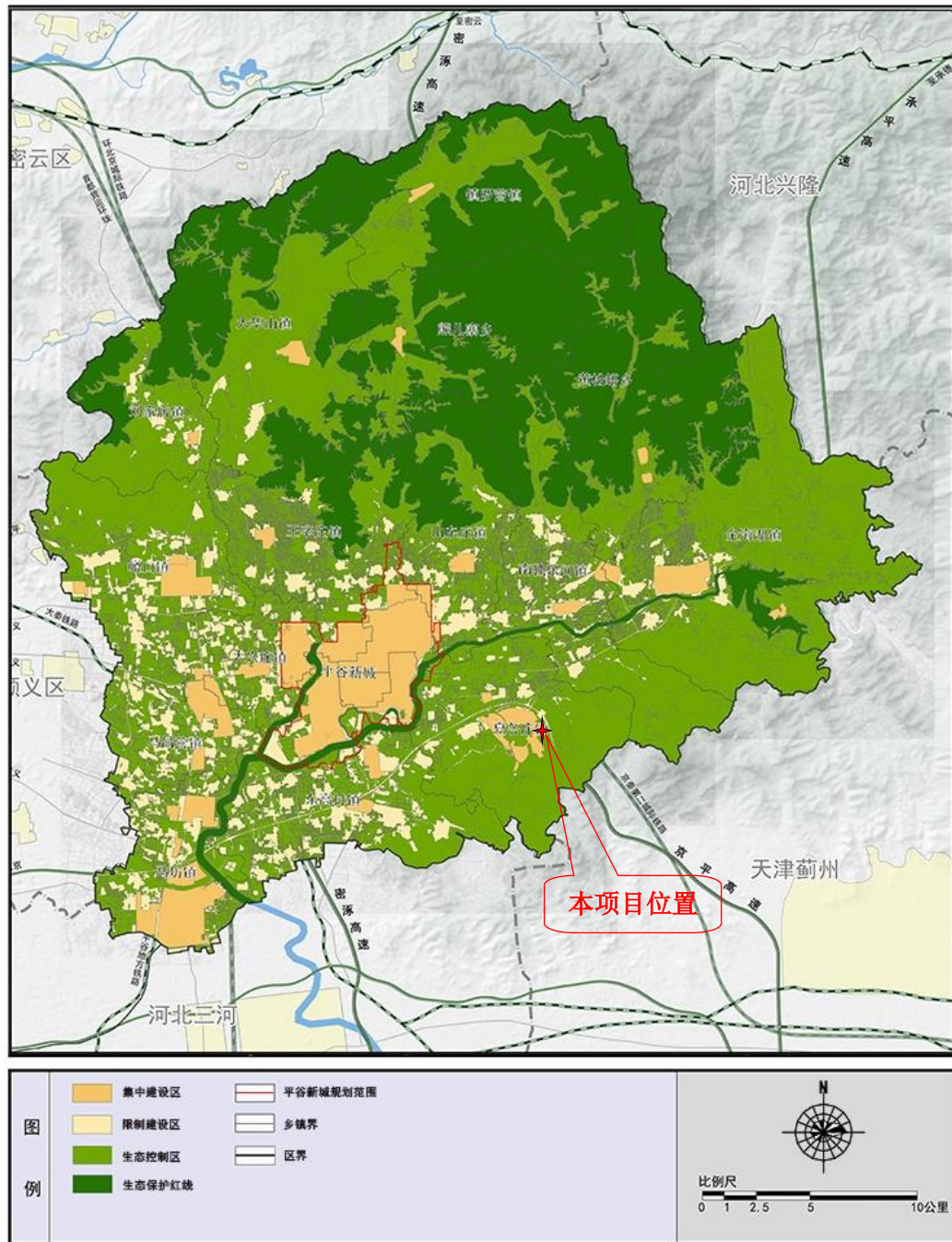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平谷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3.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平谷区大气基本污染物中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年评价指标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

值要求。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4.2km 的沟河上段，2024 年沟河上段有 8 个月无水；有水月份水质均为Ⅱ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场地周边无明显高噪声源，声环境现状良好。

本项目运行无生产废气产生，在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运行对外环境影响很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块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有水、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很小，不会突破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4 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生态文明办[2020]23号），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谷区夏各庄镇，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项目在夏各庄镇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1011730006，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在夏各庄镇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位置示意图 1-2。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对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1）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用地位于夏各庄镇辖区，属一般管控单元，对照“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根据表 1-1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2）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平谷区，属生态涵养区，对照“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

	《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根据表 1-2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对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根据表 1-3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	---

夏各庄镇

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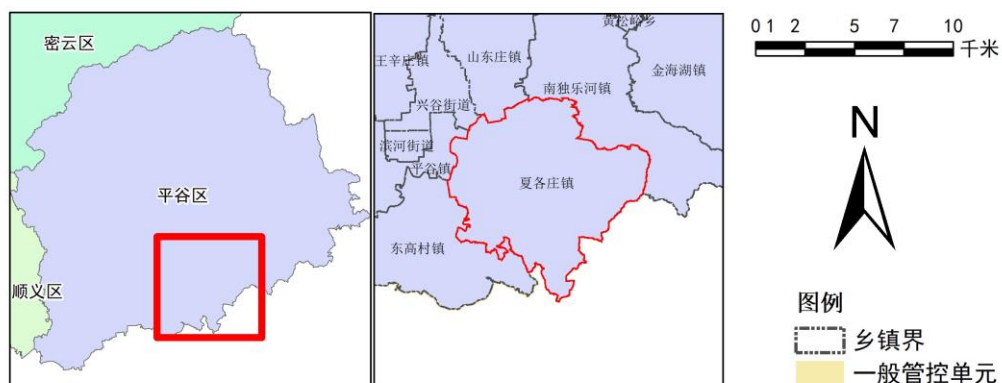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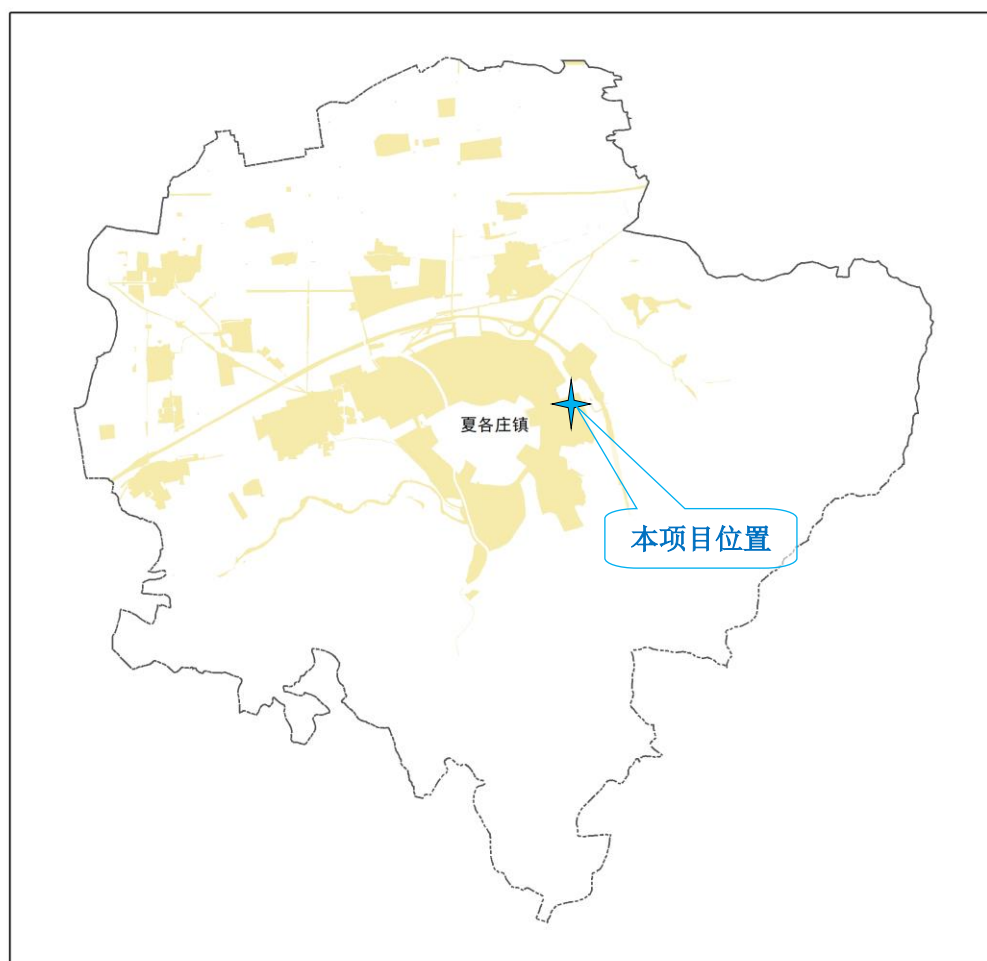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在夏各庄镇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示意图

4. 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谷区夏各庄新城二号地块 PG11-0101-0011、0019 地块，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京（2024）平不动产权第 0003426 号），地块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后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北京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117202400041、2024 规自（平）建字 0011 号），证书载明，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由此表明，本项目仓储用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与拟用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具有符合性，选址可行。

本项目拟建的甲类仓库拟用于中转贮存未启封使用的无水乙醇、电池液[酸性的]和电池液[碱性的]，此三类物质均属《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划定的危险化学品。对于本项目拟建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的选址要求符合性，建设单位进行了《北京极睿能源有限公司极睿能源北京智慧物流产业园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并通过了专家技术评审。

项目甲类仓库拟存储的电池液[酸性的]（主要成分为硫酸）和电池液[碱性的]（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虽为未启封的原料物资，但考虑其危险化学品的属性，且库内物资在突发环境事件或极端条件下存在发生泄露的潜在环境风险，电池液泄漏后清理收集的废液及应急处置产生的吸附/沾染废物属危险废物，故本次环评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选址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甲类仓库选址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4。

项目乙类仓库拟存储的动力电池包括未经使用的动力电池新品和经使用后的退役动力电池两类，电池整体状态完好，荷电状态不超过 50%，此类动力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本次环评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场选址相关要求，对本项目乙类仓库选址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的选址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5。

表 1-4 本项目甲类仓库选址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仓储建设内容符合该地块物流仓储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根据前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本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开展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	本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未选址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仓储库房均为地上建筑无地下层，甲类仓库基础底板底高程为绝对高程 61.8m，地下式事故水池基础底板底高程 61.1m，高于拟建场地历年最高地下水位绝对高程 48.63m。 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范畴。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项目厂界外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已建成居住区（最近距离 220m）、幼儿园（最近距离 330m）；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乙类仓库选址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仓储建设内容符合该地块物流仓储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 结合本表内选址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乙类仓库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项目厂界周围的居民区进行了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已建成居住区的最近距离为 220m。	符合
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根据前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选址未建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未选址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管控类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 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本项目经营内容所属行业分类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禁止和限制范畴。本项目未列入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非外商投资项目。项目将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2.本项目非工业污染行业，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不使用目录中明令淘汰的设备。 3.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4.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	1.本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气产生，对废水、噪声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执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北京市及平谷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要求。 3.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管理要求。 4.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中相关要求。	符合

	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1.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做好A类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状况发生。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资源能源利用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要求。 2.能源利用效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供暖系统运行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等规范要求。	1.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按《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中相关要求设计管理。 2.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相关要求进行节能设计。项目内不设锅炉、单体建筑面积均未大于20000 m²，不适用《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供暖系统运行能源消耗限额》。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适用于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昌平和房山的山区等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 3.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2）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3）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4）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4.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5.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6.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1）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	1.《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 2.《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市规划国土发〔2018〕88号） 3.《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	1.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范畴。 2.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负面清单所列条目。 3.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4.本项目不涉及农村占用耕地建房的情形。 5.本项目不涉及违法违规用地。 6.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7.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使用。 8.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三线一单”成果划分，项目地管控单元类型为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7.降低农药、化肥使用强度，减少农业领域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8.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的应执行优先保护类总体准入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门头沟区、房山区（山区）和昌平区（山区）全域，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延庆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关注已完成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绿化效果。 4.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 5.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如加强水库周边地区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因地制宜建设水库入口湿地，削减入库污染源，完善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依法查处非法捕捞、破坏水库周边环境和设施的行为；加强河流和湖泊管理，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小微水体治理，清理整治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危害水环境的行为等。 6.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基于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推动种养循环，改善土壤地力。 7.执行《北京市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实施方案》，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 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3.《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5〕3号） 4《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	1.本项目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本项目非畜禽养殖类项目。 3.本项目非矿山类项目。 4.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农村区域，排水能够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本项目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6.本项目非养殖类项目。 7.本项目排水不属农村生活污水。 8.本项目非种植业项目。 9.本项目严格遵守《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杜绝在农用地排放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符合

	8.执行《北京市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6年）>实施方案》，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 9.执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生态涵养区环境风险防控。 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3.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防止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将废水、废液、固体废弃物直接排入农田。 4.有效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引导提高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绩效等级，引导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1.《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 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项目将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3.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防止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将废水、废液、固体废弃物直接排入农田。 4.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北京市及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生态涵养区地下水资源管控，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采取压采、回补等措施，逐步回升地下水水位。 2.执行各区分区规划相关要求。	1.《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 2.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房山区、昌平区的分区规划	1.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线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2.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要求。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单元编码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工程情况	符合性
ZH110117 30006	平谷区	夏各庄镇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执行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执行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新城二号地块 PG11-0101-0011、0019 地块,属夏各庄镇辖区,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07'23.499"、东经 117°12'08.361", 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拟用地块周边环境关系如下。 东侧: 隔林地 85m 处为东一路(道路红线宽 20m), 路东 80m 为京平高速(与本项目相距约 180m); 南侧: 20m 为南干渠路(道路红线宽 20m), 路南为领港贝莱特北京物流园; 西侧: 隔空地 70m 处为北一路(道路红线宽 35m), 路西为两处烂尾建筑群; 北侧: 150m 处为东一路(道路红线宽 20m)。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园区内拟建设甲类物流仓库 1 座、乙类物流仓库 3 座、配套服务楼 1 栋等。园区北部分布 4 座物流仓库, 南部为配套服务楼, 园区总平面效果图见图 2-1, 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



图 2-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物流产业园总建设用地面积18241.37m²，总建筑面积共计22373.0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815.48m²，地下建筑面积557.61m²，拟建设甲类、乙类物流仓库、配套服务楼等。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情况见表 2-1，拟建建筑物规模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建设用地面积				人	18241.37	
2	总建筑面积				m²	22373.09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²	21815.45	
		其中	仓库面积		m²	20062.86	
			其中	甲类仓库		m²	521.13
				乙类仓库		m²	19541.73
		配套面积			m²	1752.62	
	地下建筑面积			m²	557.61		
3	容积率				-	1.2	
4	建筑密度				%	41.25	
5	绿地率				%	15	
6	建筑高度				m	23.90	
7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3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23	
		其中	普通车位	辆	19	
			充电桩车位	辆	4	
		地下停车位		辆	0	

表 2-2 拟建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总建筑面积 (m²)	建设规模（m）		层数		使用性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A1#甲类库	521.13	521.13	0	1	/	甲类仓库
2	B1#乙类库	8569.08	8569.08	0	3	/	乙类仓库
3	B2#乙类库	8619.30	8619.30	0	3	/	乙类仓库
4	B3#乙类库	2353.35	2353.35	0	3	/	乙类仓库
5	C#配套服务楼	2310.23	1752.62	557.61	3	1	配套用房
合计		22373.09	21815.48	557.6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内容汇总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1	甲类库	1 座，地上 1 层、无地下层，建筑面积 521.13 m²，用于存储未启封使用的无水乙醇、电池液[酸性的]、电池液[碱性的]（三种存储物为单一存储方式，不存在两种或三种同时存在的情形）。
	2	乙类库	3 座，均为地上 3 层、无地下层，总建筑面积 19541.73 m²，用于存储动力电池，包括未经使用的动力电池新品和经使用后的退役动力电池两类（电池整体状态完好，荷电状态不超过 50%）。
	3	配套服务楼	1 栋，地上 3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310.23 m²，主要为设备用房、配套办公用房。 地上：一层拟设置变配电室、消防兼安防控制室等功能用房； 二层、三层主要作为配套办公用房。 地下：主要设置给水泵房、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辅助工程	1	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	1 座，容积 918m³，位于 C#配套服务楼地下一层。 消防泵房位于 C#配套服务楼地下一层。
	2	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675m³，位于 A1#甲类仓库南侧地下，用于收集暂存甲类仓库乙醇或电池液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事故水池区域将采取池体、地面等防渗措施。
	3	雨水调蓄池	1 座，容积 528 m³，位于 B3#乙类仓库与 C#配套服务楼之间，用于室外雨水缓存。
公用工程	1	给水	园区内员工日常盥洗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线供应。 园区内有市政再生水管线接入，用于园区内冲厕、绿化、场地清扫等用途。
	2	排水	园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系统。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新建防渗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平谷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热	(1) 冬季供暖 项目库房建筑冬季不采暖。 配套服务楼冬季供暖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供应。 (2) 生活热水 配套服务楼内生活热水使用电热设备供应。
		4	制冷	项目库房建筑夏季无制冷需求，不设制冷设备。 配套服务楼夏季制冷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及分体空调供应。
		5	供电	项目日常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采用双路供电，用于设备动力及照明。
		6	燃料	项目无燃料使用。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治理	新建防渗化粪池 1 座，位于配套服务楼南侧。项目排水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新建防渗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新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至平谷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控制	采取选用低噪型设备、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垃圾箱，定点密封存放，其中可回收再利用的由物资单位收购，其余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垃圾箱，定点密封存放，其中可回收再利用的由物资单位收购，其余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甲类仓库地面及裙角、甲类仓库内导流槽及集水坑、园区事故水池等区域将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并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的防渗措施。甲类仓库内导流槽及集水坑、园区事故水池除采取地面（底面）防渗外，还将对立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与地面防渗措施相同。	

本项目建成后，甲类仓库用于存储未启封使用的无水乙醇、电池液[酸性的]、电池液[碱性的]三种物资中的一种（不存在两种或三种同时存储的情形），均属危险化学品。乙类仓库用于存储动力电池（状态完好，荷电状态不超过 50% 的电池成品），非危险化学品。各仓库物资存储情况汇总见表 2-4。

表 2-4 各仓库物资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库房名称	储存物质名称	危险化学品CAS 号	主要成分	最大存储量	贮存周期	年周转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A1#甲类库*	乙醇[无水]	64-17-5	乙醇, 浓度 99.5%	50 吨	30 天	200 吨	液体, 铁桶包装, 常规包装规格每桶 100kg	易燃液体
		电池液[酸性的]	危化品无 CAS 号	硫酸	100 吨	30 天	400 吨	液体, 塑料桶包装, 常规包装规格每桶 100kg	皮肤腐蚀/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电池液[碱性的]	危化品无 CAS 号	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	100 吨	30 天	400 吨	液体, 塑料桶包装, 常规包装规格每桶 100kg	皮肤腐蚀/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	B1#乙类库	动力电池(状态完好, 荷电状态不超过 50%的电池成品)	非危化品	动力电池	1800 块	30 天	21600 块	箱装、固态	/
3	B2#乙类库				1800 块	30 天	21600 块	箱装、固态	/
4	B3#乙类库				600 块	30 天	7200 块	箱装、固态	/

注: * 甲类库拟存储的三种存储物为单一存储方式, 不存在两种或三种同时存在的情形。

1.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类项目, 仅对入库物资在清点、电池电量测试及放电后进行短期贮存、集中转运, 不进行组装、拆解、粉碎、加工及再生利用等处理处置, 故项目运营中无生产加工设备使用, 园区主要设备为货物搬运设备、仓库排风风机、配套服务楼中央空调机组、消防设备等, 主要拟用设备清单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安装位置
1	电动叉车	台	6	1.5t×3 台、3t×3 台	各仓库共用
2	便携式电池容量检测仪	台	3	/	乙类库各 1 台
3	储能电池测试仪	台	1	/	各仓库共用
4	防腐防爆事故兼平时排风风机	台	1	功率 7.5kW	A1#甲类库 室内吊顶
5	防腐防爆事故排风风机	台	1	功率 7.5kW	
6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台	15	/	
7	防爆事故兼平时排风风机	台	18	单台功率 7.5kW, 每层 6 台 (每层 3 个防火分区, 每个防火分区 2 台)	B1#乙类库 室内各层吊顶

8	防爆事故排风风机	台	9	单台功率 7.5kW，每层 3 台 (每层 3 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 1 台)	
9	防爆事故兼平时排风风机	台	18	单台功率 7.5kW，每层 6 台 (每层 3 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 2 台)	B2#乙类库 室内各层吊顶
10	防爆事故排风风机	台	9	单台功率 7.5kW，每层 3 台 (每层 3 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 1 台)	
11	防爆事故兼平时排风风机	台	3	单台功率 7.5kW，每层 1 台	B3#乙类库 室内吊顶
12	防爆事故排风风机	台	3	单台功率 7.5kW，每层 1 台	
13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供水泵	台	2	单台流量 70L/s，扬程 78m； 1 用 1 备	C#配套服务楼 B1 层，消防泵房
14	室内自喷系统供水泵	台	2	单台流量 30L/s，扬程 80m； 1 用 1 备	
15	泡沫炮灭火系统供水泵	台	2	单台流量 100L/s，扬程 80m； 1 用 1 备	
16	多联机空调机组	台	1	制冷量 135kW、制热量 150kW	C#配套服务楼， 三层屋顶
17	多联机空调机组	台	1	制冷量 45kW、制热量 50kW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以下对甲类仓库中拟储存物品的理化特性进行汇总，见表 2-6。

表 2-6 甲类仓库拟储存物品理化特性

序号	储存物品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毒性
1	乙醇[无水] (浓度约 99.5%)	C ₂ H ₆ O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 熔点：-114.1℃；沸点：78.3℃。 密度：相对密度（水=1）0.79 g/cm ³ 。 饱和蒸气压（19℃）：5.33 kPa。 闪点：14℃（闭杯）；21.1（开杯）。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 37620mg/kg (大鼠吸入)
2	电池液 [酸性的] (主要成分为硫酸，浓度约 40-15%)	H ₂ SO ₄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熔点：10~10.49℃；沸点：290℃。 密度：相对密度（水=1）1.84 g/cm ³ 。 饱和蒸气压（145.8℃）：0.13 kPa。 溶解性：与水、乙醇混溶。 危害性：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浓硫酸与可燃物接触易着火燃烧。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	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大鼠吸入， 2h)：320mg/m ³ (小鼠吸入，2h)
3	电池液 [碱性的]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浓度约 8-10%)	NaOH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晶体，吸湿性强。 熔点：318.4℃；沸点：1390℃。 密度：相对密度（水=1）2.13 g/cm ³ 。 饱和蒸气压（739℃）：0.13 kPa。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腹腔)； LDLo : 1.57mg/kg (人经口)

	或氢氧化钾， 浓度约 30-40%)		危害性：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	
		KOH	外观与性状：白色半透明晶体，易潮解。 熔点：360~406℃；沸点：1320~1324℃。 密度：相对密度（水=1）2.04 g/cm ³ 。 饱和蒸气压（719℃）：0.13 kPa。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 危害性：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	LD ₅₀ ：273mg/kg （大鼠经口）

1.4 平急两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平谷区“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试点建设行动，对拟建园区及仓库进行了平急两用设计。

平时，乙类仓库均用于动力电池的中转贮存，甲类库房空置备用。

急时，甲类仓库将用于对无水乙醇、电池液[酸性的]、电池液[碱性的]三种物资中的一种进行中转贮存（不存在两种或三种同时存储的情形），确保急时物资得到安全、稳定的存储管理。

同时，园区在急时还可迅速转变为隔离收治、救援物资储备、临时安置等功能的场所。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系统和物流网络，实现应急资源、储能设备的快速调度和投放，提高应急响应效率、满足电力能源供应，确保首都能源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

1.5 中转方案

本项目乙类仓库拟贮存的动力电池包括未经使用的动力电池新品和经使用后的退役动力电池两类，电池整体状态完好，荷电状态不超过 50%，经清点、电池电量测试及放电后入库进行短期中转贮存。电池新品将定期委托运输单位运输至物资采购方，退役电池将定期委托运输单位转移至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园区内不对乙类仓库入库物资进行组装、拆解、粉碎、加工等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处理处置。

入库中转的退役动力电池出库转移时，如涉及转移出京利用的，将依规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甲类仓库拟应急中转贮存的无水乙醇、电池液[酸性的]、电池液[碱性的]均属危险化学品，均为未启用的原料物资，非危险废物，故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项目园区内不对甲类仓库入库物资进行启封、分装等作业。

1.6 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园区内拟设置员工 15 人，包括管理人员及仓管、装卸人员等。

园区全年 365 天运营，每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采取三班工作制，每天 3 班，每班 5 人。

园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就餐采取外出就餐或订餐外送方式解决。

2. 公用工程

2.1 供水、排水

本项目园区内接入有市政自来水、市政再生水管线，园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仓储物流功能运行无用水及排水，园区内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冲厕等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地面清扫保洁用水等，其中，员工盥洗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线供应；冲厕用水、绿化用水、地面清扫保洁用水使用市政再生水，由市政再生水管线供应。

项目产生的排水为员工盥洗、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1.1 用、排水量估算

本项目园区每日24小时运行，拟设置员工15人，采取三班工作制，每天3班、每班5人。

（1）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用水定额参数，本次环评生活用水定额选取情况为：

员工盥洗、冲厕用途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其中含冲厕水20L/（人·d）（按占比40%计）。

（2）绿化用水

园区绿化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绿化浇灌用水定额数值选取，按 2 L/（m²·d）计，用水在非冬季进行，用水天数按 240 d/a 计。

（3）地面清扫保洁用水

本项目园区路面保洁预计用水为 4 m³/d。

（4）本项目总用、排水量

结合前述用排水功能及用水定额，对本项目用排水量进行估算，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用排水量估算表

分类	用途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天数 (d/a)	用水量		排水率 (%)	废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新鲜水	员工盥洗用水	30L/（人·d）	15 人/d	365	0.45	164.25	90	0.41	147.83
再生水	员工冲厕用水	20L/（人·d）	15 人/d	365	0.30	109.50	95	0.29	104.03
	绿化用水	2L/（m²·d）	2736 m²	240	5.47	1313.28	-	0	0
	地面清扫用水	4 m³/d	365d/a	365	4.00	1460.00	-	0	0
	小计		非冬季	240	9.77	2882.78	-	0.29	104.03
			冬季	125	4.3		-	0.29	
新鲜水	未预见用水	按上述用水量 10%计	非冬季	240	1.02	304.71	95	0.97	289.47
			冬季	125	0.48		95	0.45	
合计			非冬季	240	11.24	3351.74	-	1.67	541.33
			冬季	125	5.23		-	1.15	

根据上述估算,本项目总用水量为3351.74m³/a,其中,市政新鲜水用水量为468.96 m³/a,再生水用水量为2882.78 m³/a;项目外排污水量为541.33m³/a。

2.1.5 排水去向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盥洗、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新建防渗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新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至平谷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路线示意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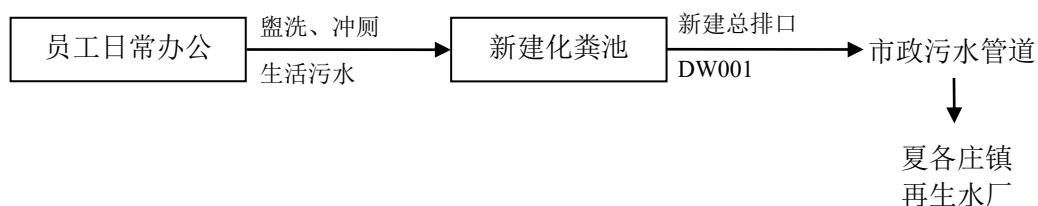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污水排放路线示意图

本项目用排水量平衡见图 2-3.1、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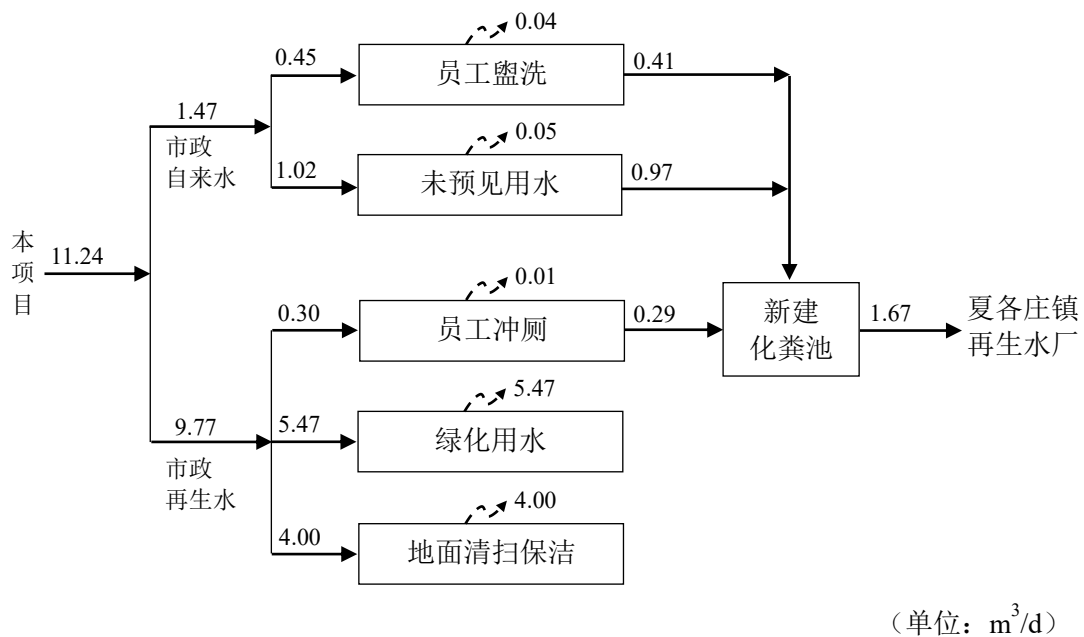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非冬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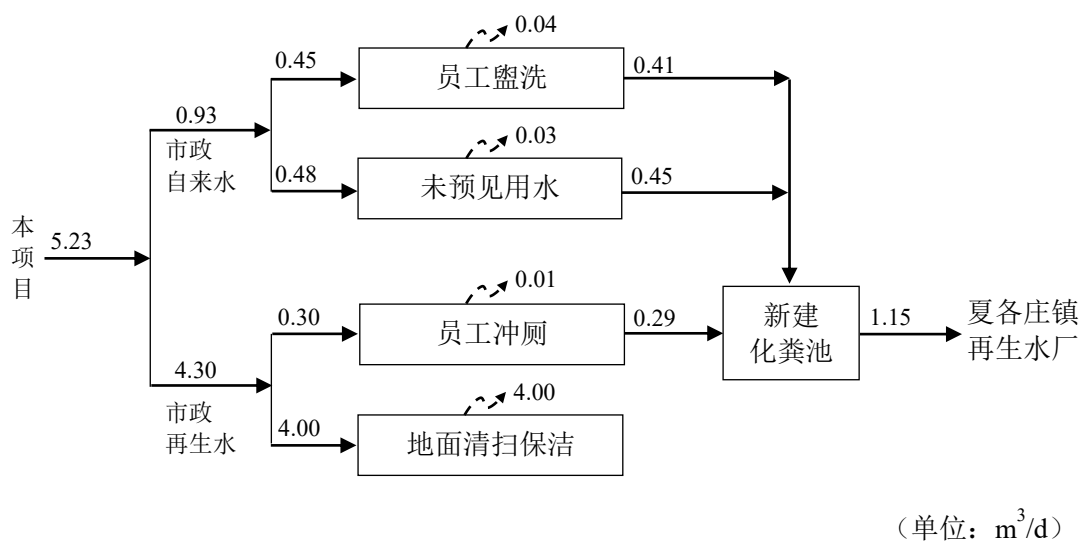


图 2-3.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冬季）

2.2 供电

本项目园区用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应，采用双路 10kV 供电，用于设备动力及照明。

2.3 燃料

本项目无燃料使用。

园区内使用的运输叉车为电力车型，无燃料使用。

2.4 供热

(1) 冬季供暖

本项目库房建筑冬季不采暖。配套服务楼冬季供暖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供应。

(2) 生活热水

本项目配套服务楼内生活热水使用电热设备供应。

2.5 制冷

本项目库房建筑夏季无制冷需求，无制冷设备。

配套服务楼夏季制冷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及分体空调供应。

3.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445.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	5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收集、初步处理措施，委托清运等。仓库地面及裙角、导流槽及集水坑、事故水池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园区道路地面硬化等。新建防渗化粪池 1 座；污水输送管道防腐防渗措施。	40
3	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型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0
4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委托清运等。园区内设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装置。	10
合计			65

4. 建设周期

本项目园区内物流仓储用房及配套服务楼等主体建筑施工拟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6 年 7 月底完成建筑施工，建设施工周期为 10 个月。

本项目为物流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甲类、乙类物流仓库、配套服务楼等，用于仓储服务及智慧物流管理。以下就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分别进行产排污环节分析。

1. 施工期

项目建筑施工期间施工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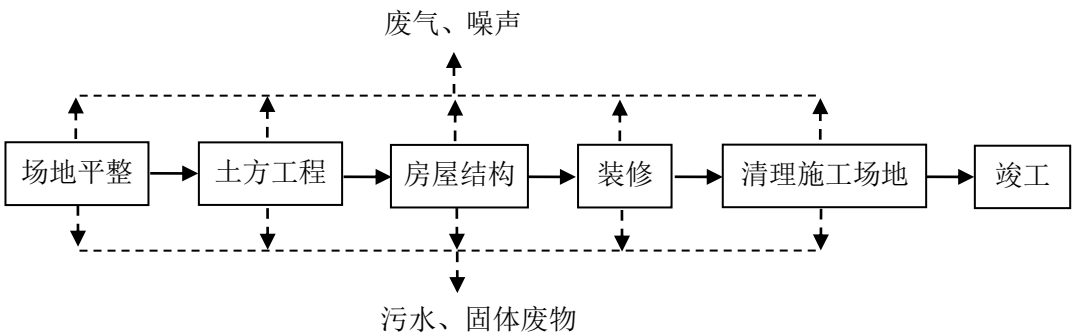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序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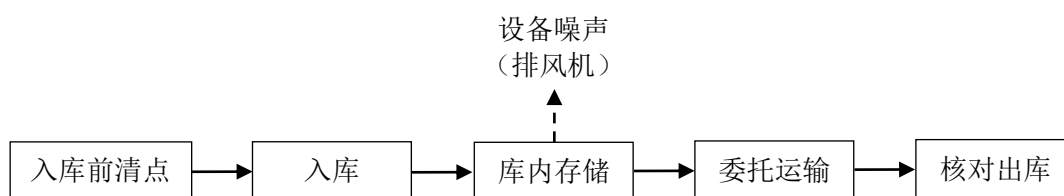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染因素包括施工扬尘、少量施工机械/车辆燃油废气、装修涂料及胶黏剂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垃圾等。

项目建设用地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项目用地内住宿，现场不设厨房，人员就餐采取订餐配送方式解决，故施工人员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施工高峰期预计工人数量约1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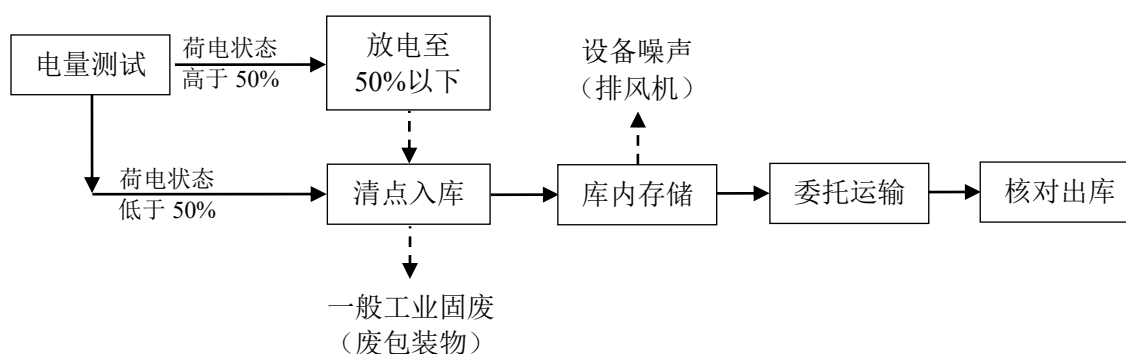
项目施工期各产污环节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2-9。

2.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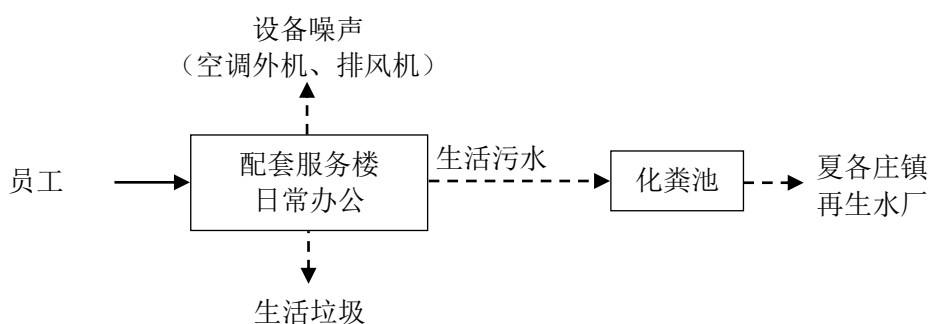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仓库物资存储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2-5。



甲类仓库货物存储流程及产排污示意



乙类仓库货物存储流程及产排污示意



配套服务楼产排污示意

图 2-5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库房仓储流程运转说明：

本项目甲类仓库内拟中转贮存未启封使用的无水乙醇、电池液[酸性的]、电池液[碱性的]三种物资中的一种（不存在两种或三种同时存储的情形），此三类物资均属危险化学品，将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送至园区内。入园的无水乙醇采用 100kg 铁桶包装，电池液采用 100kg 塑料桶包装，物资经种类核对、外观

检查、数量清点后方可入库，使用电力叉车将物资以原始包装桶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堆垛储存。当库内物资经短期中转贮存需出库时，使用电力叉车将物资装载至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经核对物资种类、数量并确认一致后转移出园。项目园区内不对甲类仓库入库物资进行启封、分装等作业。

本项目乙类仓库内拟中转贮存的动力电池包括未经使用的动力电池新品和经使用后的退役动力电池两类，电池整体状态完好，荷电状态不超过 50%，由运输车辆运送至园区内。入园的动力电池采用原厂包装、纸箱包装盛装，物资经外观检查、数量清点、电量检测荷电状态符合低于 50%的要求后（荷电状态高于 50%的使用测试仪放电至 50%以下）方可入库，使用电力叉车将物资以原始包装放置在库房地面或专用托盘上堆垛储存。当库内物资经短期中转贮存需出库时，使用电力叉车将物资装载至运输车辆，经核对物资规格、数量并确认一致后转移出园。电池新品将定期委托运输单位运输至物资采购方，退役电池将定期委托运输单位转移至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园区内不对乙类仓库入库物资进行组装、拆解、粉碎、加工等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处理处置。

本项目甲类、乙类仓库运营中，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仓储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仓库日常通风用排风机运转噪声。此外，乙类仓库内还会有少量废包装物产生，主要为废纸箱。

本项目园区内不设食堂，员工日常办公活动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各产污环节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2-9。

3. 主要污染因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特点，项目各阶段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9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时段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燃油车辆/机械尾气	NO _x 、CO、THC/光吸收系数、林格曼黑度
		装修涂料及胶黏剂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水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高噪声施工设备/工序、运输车辆	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	废弃土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施工人员日常活动	生活垃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公辅工程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箱
	运营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用地块为闲置空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本次环评根据《2024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 5 月）中 2024 年北京市及平谷区空气质量状况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					
	《2024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北京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天数比例 79.2%。空气重污染天数为 2 天（含 1 天外来沙尘影响导致的重污染），发生率为 0.5%。全年因受外来沙尘影响导致的超标天数为 7 天。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30.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为 3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为 5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71 微克/立方米。					
	《2024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4 年平谷区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值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					
	行政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μg/m ³)	二级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平谷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4	35	84.0
	北京市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由上述北京市及平谷区统计数据可知，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年评价指标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 ₃ 的年评价指标有所超标，未能达到上述标准要求，超标约 0.07 倍，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						

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4.2km 的沟河上段，属蓟运河水系。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沟河上段水质分类为IV类，水体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区及娱乐用水区。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河流水质状况进行分析。2024 年沟河上段的现状水质汇总下表。

表 3-2 主要地表水体水质状况

年份	2024 年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沟河上段	无水	无水	无水	无水	无水	无水	无水	无水	II	II	II	II

由上表可知，2024 年中沟河上段有 8 个月无水（1 月-8 月）；有水月份（9-12 月）水质均为 II 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

本项目用地位于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规划配送中心用地区域，项目建设内容为物流产业园，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实施细则（2024 年）》（京平政发〔2024〕27 号）中“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项目所在区域属独立于乡村集镇、村庄的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故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用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已建成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次环评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规划配送中心用地区域，项目用地地块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建设内容为物流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拟建甲类仓库 1 座，拟中转贮存的物资为桶装液态危险化学品，存在库内物资在突发环境事件或极端条件下发生泄露的潜在环境风险，泄露的化学品可通过破裂的硬化地面及其他破损的防渗措施下渗至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6.1 地下水

根据《极睿能源北京智慧物流产业园工程项目（A1#甲类库等 5 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显示，据本项目场地勘探揭露深度 45.0m 范围内地层由人工堆积层、一般第四纪地层以及基岩层组成；项目场地野外钻探期间（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于钻孔最大深度范围（45.0m）内未测到地下水。

鉴于本项目场地下方 45m 内未测到地下水，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且项目拟建仓库及园区运输道路均将采取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漏措施，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场地下方地下水水质现状进行采样监测。

6.2 土壤环境

根据《极睿能源北京智慧物流产业园工程项目（A1#甲类库等 5 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显示，本次勘探揭露深度 45.0m 范围内地层由人工堆积层、一般第四纪地层以及基岩层组成，按岩性及工程特性划分为 6 个大层，自上而下简述如下：

人工堆积层：

粉质黏土素填土①层：黄褐色，可塑，湿～很湿。主要以粉质黏土为主，含少量砖屑、灰渣、碎石和植物根系，局部为黏质粉土素填土。本层揭露厚度 0.60～12.40m，平均厚度为 7.10m 左右，层底高程 48.03～60.78m。

一般第四纪地层：

	粉质黏土②层：褐黄色，可塑～硬塑，湿～很湿，主要成分以云母、氧化铁为主，含有碎石。局部夹有重粉质黏土薄层。本层厚度 1.10～11.30m，平均厚度为 6.54m 左右，本层层顶高程在 49.54m～60.78m，层底高程 43.39～52.56m。 黏质粉土、砂质粉土②₁层：褐黄色，密实，稍湿～湿，主要成分含云母、氧化铁、有机质等，局部夹有黏土、重粉质黏土夹层。本层厚度 1.40～3.40m，平均厚度为 2.56m 左右，本层层顶高程在 56.50m～59.84m，层底高程 53.45～57.17m。 碎石②₂层：杂色，中密～密实，稍湿，主要成分以白云岩、灰岩碎块为主，分选性差，磨圆度差，一般粒径 1～2cm，最大粒径约 5cm，黏性土充填。本层厚度 1.10～3.60m，平均厚度为 2.23m 左右，本层层顶高程在 57.13m～57.90m，层底高程 53.53～56.80m。 碎石③层：杂色，中密～密实，稍湿，主要成分以白云岩碎块为主，分选性差，磨圆度差，一般粒径 2～4cm，最大粒径约 7cm，黏性土充填。本层厚度 0.50～5.90m，平均厚度为 2.25m 左右，本层层顶高程在 46.22m～52.56m，层底高程 42.13～51.76m。 重粉质黏土、粉质黏土④层：褐黄色，可塑～硬塑，很湿。主要成分以云母、氧化铁为主，含有碎石，局部夹有粉质黏土薄层。本层厚度 0.90～7.60m，平均厚度为 3.02m 左右，本层层顶高程在 42.13m～51.76m，层底高程 37.95m～50.36m。 碎石④₁层：杂色，中密～密实，稍湿，主要成分以白云岩碎块为主，分选性差，磨圆度差，一般粒径 3～5cm，最大粒径约 8cm，黏性土充填。本层厚度 1.10～3.30m，平均厚度为 2.64m 左右，本层层顶高程在 46.13m～50.04m，层底高程 45.03～46.74m。 基岩层： 全风化白云岩⑤层：灰白色，密实，稍湿，岩芯呈碎石土散体状，岩石结构构造基本破坏，可用镐挖，干钻可进钻。本层厚度 1.90～10.60m，均厚度为 5.24m 左右，本层层顶高程在 37.95m～50.61m，层底高程 35.22m～43.90m。 强风化白云岩⑥层：灰白色，密实，稍湿，岩芯呈碎块状，矿物色泽暗，岩石结构构造大部分破坏，可用镐挖，干钻不易进钻。本层厚度 4.80～22.20m，均厚度为 9.21m 左右，本层层顶高程在 35.35m～43.90m，钻孔未揭穿该层。
--	--

本次评价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场地内土壤进行了布点采样监测。

(1) 监测点位：共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均为柱状样点，分别位于甲类仓库东侧、乙类仓库南侧、事故水池区域。各监测点位置信息汇总见表 3-3，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

(2) 取样深度：采样深度设置在 0~0.5m、0.5~1.5m、1.5~3m、3~6m，6m 以下深度每加深 3m 取一个样品，直至出现非人工填土的原始土层，在原始土层下 0.5m 处取最后一个样品。事故水池处点位在水池底部与土壤接触面以下增设一个取样点。

(3) 监测因子：共计 47 项，其中：

①重金属和无机物 7 项，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②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包括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③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包括：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 h]蒎、茚并[1,2,3-cd]芘、蔡；

④石油烃类 1 项，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

⑤其他 1 项，为 pH。

(4) 监测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5) 监测结果：各点位土壤样品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3-4。

表 3-3 土壤监测点位及采样深度信息汇总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地理坐标	采样点设置深度	备注
S1	甲类仓库东侧	E 117.1960° N 40.1226°	0~0.5m、0.5~1.5m、 1.5~3m、3~6m、6~9m	-
S2	乙类仓库南侧	E 117.1971° N 40.1222°	0~0.5m、0.5~1.5m、 1.5~3m、3~6m	-
S3	事故水池区域	E 117.1959° N 40.1223°	0~0.5m、0.5~1.5m、 1.5~3m、4.3~4.5m、4.5~6m	事故水池拟建位置，池底埋深 4.0m

表 3-4.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S1 点					二类 用地 筛选值
采样深度（m）		0.3-0.5	1.3-1.5	2.8-3.0	5.8-6.0	8.8-9.0	
污染物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汞	mg/kg	0.047	0.030	0.075	0.024	0.019	38
砷	mg/kg	13.5	15.7	14.1	14.2	18.2	60
镉	mg/kg	0.14	0.16	0.12	0.14	0.04	65
铜	mg/kg	21	33	29	34	32	18000
铅	mg/kg	24	24	27	26	29	800
镍	mg/kg	28	45	41	43	46	900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ND	5.7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37000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430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66000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616000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54000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9000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596000
氯仿（三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900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840000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ND	2800
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4000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5000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2800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5000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12000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2800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53000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27000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10000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28000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570000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640000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129000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6800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500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20000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560000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ND	2256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ND	76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70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1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ND	15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ND	260
pH	无量纲	8.27	8.45	8.23	8.29	8.36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9	10	8	29	14	4500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3-4.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S2 点				二类 用地 筛选值	
采样深度 (m)		0.3-0.5	1.3-1.5	2.8-3.0	5.8-6.0		
污染物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汞	mg/kg	0.061	0.026	0.025	0.025		38
砷	mg/kg	13.9	19.2	16.1	13.2		60
镉	mg/kg	0.12	0.06	0.07	0.11		65
铜	mg/kg	27	35	29	30		18000
铅	mg/kg	39	24	14	24		800
镍	mg/kg	41	40	32	38		900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氯仿 (三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萘	mg/kg	ND	ND	ND	ND	70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pH	无量纲	8.29	8.42	8.33	8.20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79	14	21	ND	4500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3-4.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S3 点					二类 用地 筛选值
采样深度（m）		0.3-0.5	1.3-1.5	2.8-3.0	4.3-4.5	5.8-6.0	
污染物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汞	mg/kg	0.027	0.027	0.027	0.037	0.021	38
砷	mg/kg	15.7	14.4	16.4	14.4	11.8	60
镉	mg/kg	0.12	0.12	0.13	0.15	0.10	65
铜	mg/kg	32	33	31	36	27	18000
铅	mg/kg	25	24	29	31	26	800
镍	mg/kg	42	44	43	46	41	900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ND	5.7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37000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430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66000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616000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54000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9000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596000
氯仿（三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900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840000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ND	2800
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4000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5000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2800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5000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12000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2800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53000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27000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10000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28000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570000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640000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129000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6800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500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20000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560000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ND	2256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ND	76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70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1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ND	15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ND	260

	pH	无量纲	8.43	8.25	8.18	8.34	8.33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8	9	8	ND	ND	4500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场地内 3 个土壤监测点处各土壤样品的 47 项污染物检测项目中均有 7 项检出（pH 值除外），分别为重金属 6 项（汞、砷、镉、铜、铅、镍）以及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其余项目均未检出，有检出的污染物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满足第二类用地土壤管控要求。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已建成居住区、幼儿园。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汇总见表 3-5，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夏各庄新城夏和园小区	西北	220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夏各庄新城夏兴园小区	西北	290	居住区	
		夏各庄中心幼儿园	西	330	幼儿园	
		夏各庄村委会	西北	187	行政办公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京政字[2021]41 号），本项目不在市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根据《平谷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本项目不在平谷区区级、镇级、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无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夏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规划配送中心用地区域，项目用地地块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建设内容为物流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燃油施工机械尾气、装修废气。 1.1.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属其他颗粒物。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6。 表 3-6 施工扬尘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其他颗粒物</td><td>0.30*</td></tr></table> 注：*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1.1.2 燃油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所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管理需执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第三阶段（560kW 以上）、第四阶段（560kW 及以下）排放标准要求，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表 3-7。 表 3-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额定净功率（Pmax）/kW</th><th>光吸收系数/m⁻¹</th><th>林格曼黑度级数</th></tr><tr><td rowspan="2">Ⅲ类</td><td>Pmax≥37</td><td>0.50</td><td rowspan="2">1</td></tr><tr><td>Pmax<37</td><td>0.80</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其他颗粒物	0.30*	类别	额定净功率（Pmax）/kW	光吸收系数/m ⁻¹	林格曼黑度级数	Ⅲ类	Pmax≥37	0.50	1	Pmax<37	0.80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其他颗粒物	0.30*														
类别	额定净功率（Pmax）/kW	光吸收系数/m ⁻¹	林格曼黑度级数												
Ⅲ类	Pmax≥37	0.50	1												
	Pmax<37	0.80													

1.1.3装修废气

建筑装饰阶段装修涂料及胶黏剂的使用将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选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要求的环保型低污染涂料、水性漆、胶黏剂。

1.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生活废气产生及排放。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作业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作业面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抑尘降尘措施，不外排。

施工现场盥洗、冲厕等生活污水经环保公厕及其防渗化粪池收集并初步处理后，定期抽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3-8。

2.2 运营期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平谷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

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8。

表 3-8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pH（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4	悬浮物（SS）	400	
5	氨氮	45	

3. 噪声排放标准

3.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2 运营期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实施细则（2024年）》（京平政发〔2024〕27号）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4.1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其收集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4.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北京市关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还需执行相应专项的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生活垃圾的处理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中规定，“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本项目运营内容及特点，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2. 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量 2.1 排水量 根据前文排水量估算，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541.33m³/a，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平谷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 2.2 水污染物排放量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中“附件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指出，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平谷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排污许可证副本》显示，该再生水厂有废水直接排放口总排口1个，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L、氨氮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1.5（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由此，计算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化学需氧量：541.33 m³/a×30 mg/L×10⁻⁶≈0.0162 t/a。 氨氮：541.33 m³/a×（1.5 mg/L×2/3+2.5 mg/L×1/3）×10⁻⁶≈0.0010 t/a。 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结合前述核算，将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3-11。

表 3-1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污染物		核算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COD _{Cr}	0.0162
	NH ₃ -N	0.00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大气污染源（扬尘、燃油车辆/机械尾气、装修废气）、水污染源（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弃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1. 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是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产生量最大时间出现在清理场地阶段和土方阶段。结构、装修阶段也会因施工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产生扬尘，但扬尘量相对较少。 此外，施工场地内燃油运输车辆及部分施工机械将会有燃油废气产生，建筑装修阶段装修涂料及胶黏剂的使用将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产生量最大时间出现在清理场地阶段和土方阶段。结构、装修阶段也会因车辆行驶等产生扬尘污染，但扬尘量相对较少。 施工扬尘对场地周围大气环境会有一定不利影响，可导致周围空气中 TSP 浓度升高。由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可知，施工期扬尘污染的程度，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对本项目施工扬尘产生及影响情况进行分析。类比数据为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施工扬尘所做的实测资料（摘自《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研究》），监测值详见下表。							
	表 4-1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位置 结果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0.434~0.538	0.356~0.465	0.309~0.336		
	范围	0.303~0.328	0.409~0.759	0.487	0.390	0.322	平均 风速 2.5m/s	
	平均值	0.317	0.596					
	表 4-2 建筑施工工地洒水前、后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距工地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洒水前	1.75	1.30	0.780	0.365	0.345	0.330	春季 监测
	洒水后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由以上调查数据可以看出，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力在 2.5m/s 时，150m 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同时也可以看出，施工现场采取							

场地洒水措施后，可以明显地降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的扬尘浓度。

施工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源强大小与道路表面扬尘量、行驶速度有关。一般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一辆 10t 卡车通过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和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4-3。

表4-3 在不同车速和路面清洁程度下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道路表面粉尘量 车速 (km/h)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0.051	0.085	0.116	0.144	0.171	0.287
10	0.102	0.172	0.233	0.289	0.341	0.574
15	0.153	0.258	0.349	0.433	0.512	0.861
20	0.255	0.429	0.582	0.722	0.854	1.436

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积尘越多，则扬尘量越大。因此，施工区域车辆运输过程中应限速行驶、保持路面清洁，对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在附属生产区内对车辆进行冲洗除泥，防止车辆带泥驶出施工区；对进出施工区的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措施，进一步减少车辆起尘，降低运输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尤其大气敏感点的污染影响。在采取路面扬尘控制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将较小。

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取决于施工管理水平，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环境保护要求，加强施工管理，减小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降低影响程度。本项目单个施工作业点位工期较短，施工产生的扬尘影响是间歇的、短时的，并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本项目用地范围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220m 处的夏和园小区，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会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局地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减小施工扬尘对邻近敏感目标及局地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设单位将加强管理，因地制宜选择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布局，及时根据气象风力条件调整施工作业内容，加强对场地四周的扬尘防护。通过采取减少破土面积，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保持进出施工区车辆的车身清洁，散装物料装卸防止洒落，运输车辆及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场加盖篷布等措施，以降低产生量预防扬尘污染。同时，项目施工场地四周将设置围挡，可进一步减小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预计施

工单位严格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局地施工扬尘影响是短期的，将随着工程的逐步进行、完工，最终消失，对周边大气影响在可接受程度内。

1.2 燃油车辆/机械尾气

施工过程使用的运输车辆及部分施工机械，以柴/汽油为燃料，其运转时会产生一定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 等，但产生量不大。

本项目施工作业将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机械和燃油，并责成设备单位做好进出场登记及尾气检测。由于施工期间机械设备及车辆非连续运转使用，废气产生量较小，且作业场地开阔利于空气扩散，则根据同类项目施工现场经验，预计本项目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将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1.3 装修涂料及胶黏剂废气

项目建筑装修期间涂料及胶黏剂的使用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根据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中要求，目前北京地区销售和使用的各类建筑类涂料与胶黏剂均应符合该标准，属环保型涂料/胶黏剂。本项目施工期间将对挥发性废气予以重点控制，选用符合 DB11/1983-2022 要求的环保型低污染涂料、水性漆、胶黏剂等，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杜绝采用已被淘汰的涂料。装修阶段涂料、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废气在采取选用环保型低污染产品，并加强通风措施的情况下，预计装修挥发性有机废气对项目外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保护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施工将严格执行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513-2018）、《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3 年市政府令第 247 号，2018 年修改）、《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以及其他北京市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门前三包”、“三不进两不出”等工作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止扬尘产生、降低扬尘产生量。

	(1) 施工场地周边搭建高度不低于 2.5m 的彩钢板围挡，封闭施工；遇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2)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减少土石方施工开挖规模，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覆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 (3) 所有土堆、料堆全部覆盖；采取袋装、密闭、洒水或喷洒覆盖剂等防尘措施；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4) 工地道路全部硬化，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弃土。 (5)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散废弃物。 (6) 严格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中要求，在重污染天气下，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的不同级别，采取相应等级的大气污染物减排应急措施，如加强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或停止土方施工、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的运输作业等，以减少施工扬尘造成的空气污染。 (7) 尽量选取破土面积小、地面作业量小的施工工艺。 (8) 施工料具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码放，避免易起尘材料露天堆放，必要时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9) 严格按照北京市关于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中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坚持文明施工，在清扫运输马路时，必须提前洒水进行湿润，然后再进行清扫，易起尘物料在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以免造成扬尘污染；妥善合理地安排工地建筑材料及其它物件的运输时间，确保周围道路畅通。 (10)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生量；工地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施工车辆出场前应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清洗干净后方可离开施工工地，避免把泥土带入城市道路；运送易起尘物料的车辆应采取严密苫盖等措施防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撒。 (11) 为防止垃圾料堆的二次污染，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装载的垃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装卸易起尘废物不凌空抛撒。
--	---

(12) 清理施工垃圾，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不随意抛撒。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箱用于存放施工垃圾。施工垃圾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13) 建设单位将责成施工单位加强对邻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扬尘防护，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易产尘设施或作业需尽量远离邻近的环境敏感点，无法远离的需设施防尘围挡、增加洒水抑尘频次，避免易起尘物料在人群集中区域附近堆放，围挡/围墙合理设置，起到遮挡扬尘浮土的效果，并且与邻近区域社会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遇有相关人员提出要求、建议等及时落实解决。

(14) 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砌筑、抹灰以及地面工程砂浆使用散装预拌砂浆，施工场地内不设混凝土、砂浆拌合站，禁止进行现场混凝土、砂浆搅拌。

(15) 为减小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

(16)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尾气排放标准，使用符合“京 6B”油品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17) 工地不使用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按《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登记管理；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标准。

(18) 定期对机械和车辆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正常和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涉及尾气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确保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怠速和减速时间。

(19) 施工期间选用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要求的环保型低污染涂料、胶黏剂等，油漆涂刷尽可能选择水性漆，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杜绝采用已被淘汰的涂料、胶黏剂、油漆。

本项目拟采取的上述大气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在同类型施工工地上广泛应用，具有实施可行性、效果有效性。因此，建设单位将责成施工单位坚持文明施工、绿色施工，严格执行上述扬尘控制措施及北京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努力将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降至范围最小、影响最小。

2. 水污染源

2.1 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用水主要为路面、土方、土地喷洒降尘用水，混凝土养护用水，施工机具车辆冲洗用水等，这些用水所产生的废水量较少，主要含泥砂、油脂，悬浮物浓度较高，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有机物。

施工场地内将设置防渗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到临时设置的防渗暂存池中。防渗污水暂存池中，上清液将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车轮冲洗等用途，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施工场地内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妥善收集并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场地内抑尘措施，不外排，不会对邻近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且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废水将不再产生。

2.2 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无工人宿舍及食堂，施工人员就餐采取订餐配送方式解决。

项目施工现场区域拟设置环保公厕，用于解决工地现场工人如厕问题。施工区域施工人员冲厕废水经由环保公厕及配套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将全部定期抽运至邻近污水处理厂，不向外环境排放。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组成与一般居民生活污水组成基本相同，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质可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中中等浓度生活污水水质进行类比取值，即 pH 6.5~9、COD_{Cr}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参照总氮取值）40mg/L。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COD_{Cr}15%、BOD₅ 9%、SS 30%、氨氮 3% 计，则预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pH 6.5~9、COD_{Cr} 340mg/L、BOD₅ 200mg/L、SS 140mg/L、氨氮 39mg/L，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由此认为，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并初步处理后，全部抽运至污水处理厂，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可以符合进厂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对邻近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且施工期结束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将不再产生。

2.3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施工废水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将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防渗沉淀池、隔油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初步处理，不随意漫流。砂浆、石灰浆等废液及沉淀池的泥沙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建筑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②易起尘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遗洒的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资随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

③管道铺设前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做好接驳管道的设计、施工工作，对于管道接驳过程中的污水溢流要做好疏导引流工作，避免污水下渗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

④为保护该地区地下水，严禁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沟、坑等，对现场垃圾堆放做好防渗处理，避免因雨淋或渗滤液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⑤施工区拟设置的隔油沉淀池、污水暂存池和化粪池等将全部做防腐防渗漏处理，同时购置安装高质量的排水管路，防止污水在收集及处理、暂存等过程中下渗污染地下水。施工区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上层清水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向外环境排放。

⑥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采用防渗化粪池收集并初步处理，污水定期清掏抽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

3. 噪声污染源

3.1 噪声源及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及建设内容，施工期噪声主要是现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涉及土方、结构及外部装修等阶段性施工内容。

施工期间使用的施工机械类型较多，且不同阶段施工机械也不相同，并且施工现场内设备使用位置也会随着作业点位变化而不断变化，同一施工阶段不同时间设备运行的数量也有变化，使施工场地内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有关，因此很难准确地预测施工现场的场界噪声值。

施工阶段机械设备较多、噪声污染也比较严重，但其大多为间歇性声源。本项目工程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单体设备声源声级一般在80~100dB（A）之间；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具有声源面广、流动性强等特点，噪声可达85dB（A）。

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路建设项目》

（HJ 1358-2024）附录 D 等技术资料，列举主要工程施工机械及其噪声源强，见表 4-4。

表 4-4 施工各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声级
土方阶段	装载机	90~95
	挖掘机	82~90
	各种车辆	70~85
基础施工阶段	夯实机、打桩机	75~100
	风钻	95~100
结构制作阶段	振捣器	85~100
装修阶段	电锤	90~100
	电锯	90~95

典型高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衰减情况进行汇总见表 4-5。

表 4-5 施工机械典型噪声源强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噪声级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20m	40m	60m	80m	100m	200m	300m	500m
装载机	95	69	63	59	57	55	49	45	41
挖掘机	90	64	58	54	52	50	44	40	36
风钻	100	74	68	64	62	60	54	50	46
打桩机	100	74	68	64	62	60	54	50	46
振捣器	100	74	68	64	62	60	54	50	46
运输车辆	85	59	53	49	47	45	39	-	-
电锤	100	74	68	64	62	60	54	50	46
电锯	95	69	63	59	57	55	49	45	41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不采取任何噪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施工阶段以单台高噪声设备为代表，施工噪声昼间在场界 40m 处、夜间在场界 200m 处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不连续的，通过采取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和安排施工时间，做好减噪、隔声等措施，可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声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场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噪声会对当地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将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2 噪声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将要求施工单位做好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尽量远离邻近的居民住宅、幼儿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免造成局部声级过高。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规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本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22：00~6：00 期间施工。

（4）合理划定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城区道路、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应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

（5）采用临时声屏障措施。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入棚操作，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临时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通过协调现场人员协力配合，尽量缩短施工物料、设备等在场地内的卸货时长，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降低装卸噪声的影响程度。

（7）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

施工期噪声将随着施工作业的结束而消失，噪声影响是短期的。在严格遵守《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预计项目施工噪声影响在短期内是可以接受的，对当地声环境的影响将较小。

在严格执行噪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预计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范围将得到控制，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内可接受的。在严格遵守《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

预计本项目施工噪声影响在短期内是可以接受的，对当地声环境的影响将较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4.1 施工垃圾

项目施工垃圾主要为地基开挖土方产生的施工渣土，建筑、装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

本项目工程废弃土方中的砂砾料将运至平谷区指定的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余废弃土方将运至平谷区内消纳场消纳。本项目施工期将采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的废弃土方进行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建筑物结构施工、装修施工等过程会有建筑垃圾产生，主要为水泥、钢筋、钢板下脚料，混凝土废料、废砖、废木料、废玻璃等，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对能够再利用的水泥、钢筋、钢板下脚料、废木料等材料将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将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平谷区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本项目施工期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建筑垃圾管理措施，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工人数量预计约 100 人，施工期 10 个月，整个施工期按 300d 计。施工现场无工人生活区，不设厨房，人员就餐采取订餐配送方式解决，则施工现场内产生的生活源固体废物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张、废弃塑料/玻璃制包装物、食物残渣、废一次性餐具等，不含有毒有害成分。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施工高峰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施工期 10 个月（按 300d 计），则生活垃圾共计产生量约 15.0t。生活垃圾在施工区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3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为避免或降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采取以下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1)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中有关“绿色施工”的相关规定，以及《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2)施工弃土利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表层土可用于绿化用地，底层土用于回填，剩余土方运至平谷区指定的消纳场消纳。

(3)施工产生的碎石、渣土、废弃土方，在条件充分时应首先考虑用于施工场地的回填，废弃土方中的砂砾料将运至平谷区指定的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余废弃土方将运至平谷区内消纳场消纳。

(4)对能够再利用的砂石料、水泥、钢筋、钢板下脚料、废木料等材料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平谷区指定的消纳场消纳。

(5)施工现场的工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封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焚烧垃圾。

(6)施工单位将在施工前向当地政府指定的渣土管理所申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计划，明确废物的运输方式、线路和去向。

(7)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废料如废塑料管件、废包装袋等应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物质浪费。

5.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会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将按照清洁施工、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预计可将施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环境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待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生活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仓储物流功能运行无用水及排水，园区内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冲厕等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地面清扫保洁用水等，其中，员工盥洗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线供应；冲厕用水、绿化用水、地面清扫保洁用水使用市政再生水，由市政再生水管线供应。 项目排水为员工盥洗、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1 用、排水量 本项目员工日常办公活动产生的盥洗、冲厕等生活污水经新建防渗化粪池收集并初步处理后，通过新建污水总排口（DW001）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用排水量估算可知，本项目总用水量为3351.74 m³/a，其中，市政新鲜水用水量为468.96 m³/a，再生水用水量为2882.78 m³/a；项目外排污水量为541.33 m³/a。 2.2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为员工日常办公活动产生的盥洗、冲厕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SS、氨氮。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中中等浓度生活污水水质进行类比取值，即 pH 6.5~9、COD_{Cr}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参照总氮取值）40mg/L、动植物油 150mg/L。 项目拟新建防渗化粪池 1 座，用于收集并初步处理园区内全部生活污水。化粪池水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COD_{Cr}15%、BOD₅ 9%、SS 30%、氨氮 3%计，隔油池油脂去除率按 80%计。 结合前述分析，对本项目排水中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估算，汇总见表 4-6。
--------------	--

表 4-6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估算

废水组成	指标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外排污水 541.33m ³ /a	产生浓度（mg/L）	6.5~9	400	220	200	40
	产生量（t/a）	/	0.217	0.119	0.108	0.022
	处理效率（%）	/	15	9	30	3
	排放浓度（mg/L）	6.5~9	340	200	140	38.8
	排放量（t/a）	/	0.184	0.108	0.076	0.021
排放限值（mg/L）		6.5~9	500	300	400	45

由上表汇总数据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外排污水水质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将很小。

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水全部为员工盥洗、冲厕等生活污水。项目拟在园区配套服务楼南侧新建防渗化粪池 1 座，对园区内全部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初步处理，出水通过新建污水总排口（DW001）排放。

本项目化粪池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平谷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新建污水总排口 1 个，排水属生活污水水质，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汇总见表 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7.2033	40.1234	进入城 镇污水 集中处 理设施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 定，但有周 期性规律	平谷区 夏各庄 镇再生 水厂	pH	6~9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5
							氨氮	1.5（2.5*）

注：*12月1日-3月31日氨氮执行括号内限值。

2.4 排水可行性分析

平谷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杨庄户村西，设计处理能

力为7000 m³/d。再生水厂主体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速分生化+活性炭过滤，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的B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地属夏各庄镇再生水厂服务范围。

根据平谷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2024年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显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近三年污水处理量平均约为2230m³/d，运行负荷率为31.9%，即仍有4770m³/d的剩余处理能力。

根据前文估算，本项目污水日最大排放量约为1.67m³/d，仅占夏各庄镇再生水厂设计剩余处理能力的0.04%，故夏各庄镇再生水厂污水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排放需求。

本项目排水属生活污水性质，排水量远小于受纳再生水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排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水水质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由此认为，本项目排水不会对夏各庄镇再生水厂造成冲击负荷，排水进入再生水厂具有可行性。

2.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水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DB11/307-2013）中表 3 限值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库房建筑平时排风风机、配套服务楼多联机空调室外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转产生。

项目高噪声设备中，库房排风机安装于各层室内吊顶处，配套服务楼空调室外机安装于所在建筑三层屋顶。高噪声设备将采取减振降噪、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治理。

本项目主要室内、室外高噪声源分布及源强汇总见表 4-9、表 4-10。

表 4-9 主要室外声源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每日持续 时间	与厂界最 近距离
1	多联机空调 室外机	70-75	2 台	配套服务楼 三层屋顶	选用低噪型设备、 基础减震	24h运行	13m

表 4-10 主要室内声源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每日 运行 时间	建筑外 1m 处声 压级 dB(A)	与厂界 最近距 离 (m)
1	事故兼平时 排风风机	73	1 台	A1#甲类库， 室内吊顶处	基础减 震、管道 软连接、 墙体隔 声	>30dB	24h	43	8
2	事故兼平时 排风风机	73	6 台	B1#乙类库一层， 室内吊顶处	基础减 震、管道 软连接、 墙体隔 声	>30dB	24h	43	27
3	事故兼平时 排风风机	73	6 台	B1#乙类库二层， 室内吊顶处		>30dB	24h	43	27
4	事故兼平时 排风风机	73	6 台	B1#乙类库三层， 室内吊顶处		>30dB	24h	43	27
5	事故兼平时 排风风机	73	6 台	B2#乙类库一层， 室内吊顶处	基础减 震、管道 软连接、 墙体隔 声	>30dB	24h	43	32
6	事故兼平时 排风风机	73	6 台	B2#乙类库二层， 室内吊顶处		>30dB	24h	43	32
7	事故兼平时 排风风机	73	6 台	B2#乙类库三层， 室内吊顶处		>30dB	24h	43	32
8	事故兼平时 排风风机	73	1 台	B3#乙类库一层， 室内吊顶处	基础减 震、管道 软连接、 墙体隔 声	>30dB	24h	43	10
9	事故兼平时 排风风机	73	1 台	B3#乙类库二层， 室内吊顶处		>30dB	24h	43	12
10	事故兼平时 排风风机	73	1 台	B3#乙类库三层， 室内吊顶处		>30dB	24h	43	14

3.2 噪声排放及达标分析

为了预测本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采用工业噪声点声源预测模式对不同预测点处的噪声值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方法，工业噪声源分为室外声源和室内声源，应分别计算。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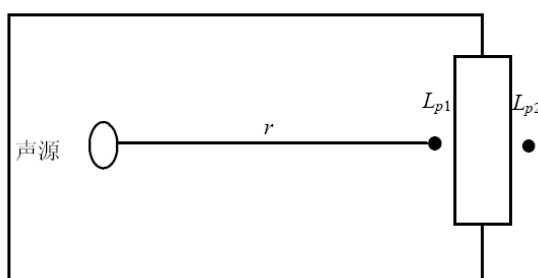


图 9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3) 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采用前述点声源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建筑分布和高噪声设备位置，对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在预测点处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37	37	65	55
2	南厂界外 1m	39	39	65	55
3	西厂界外 1m	38	38	65	55
4	北厂界外 1m	39	39	65	55

结合前述分析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中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处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厂界处噪声排放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夜间相应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将很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园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园区员工日常活动产生，主要为废纸张、废塑料瓶、废包装物等，无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15人，年工作365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则预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kg/d，合2.74t/a。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入库存储物的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及运行规模估算，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0t/a。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无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垃圾箱，定点密封存放。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的部分由物资单位收购，其余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集中消纳。

一般工业固废将分类收集，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箱，密封存放，可回收再利用的部分由物资单位收购，其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集中消纳。

综上，本项目对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到及时收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物流园区，日常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园区内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并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平谷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项目甲类仓库内拟存储物资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堆放存储，仓库内及园区运输道路均将采取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甲类仓库内拟存储的无水乙醇、酸性或碱性电池液，可能因发生泄漏、下渗成为潜在污染源，对项目地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污染物类型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污染源在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时会造成不利影响，故将甲类仓库内物资存储区、甲类仓库内导流槽（排水沟）及集水坑、园区事故水池等划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

5.2 污染防控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存在形态及分布区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措施应对潜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主要措施包括：

（1）源头控制措施

对入库物资存储区域、仓库内导流槽及集水坑、生活污水输送管路、化粪池、园区事故水池、消防水池、雨水调蓄池等构筑物采取防渗漏措施，甲类仓库内使用防渗漏托盘对入库物资进行堆垛存储，使用高标准防腐防渗管路、池体，管路接口、阀门采用高标准设备零件及施工工艺，避免或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发生几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控措施

将甲类仓库、甲类仓库内导流槽及集水坑、园区事故水池等划为重点防渗区，涉及危险物质存储区域地面及裙角、导流及废液临时收集的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的防渗措施。甲类仓库内导流槽及集水坑、园区事故水池除采取地面（底面）防渗外，还将对立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与地面防渗措施相同。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需进行地面硬化。

（3）固体废物渗漏管理

园区内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不在露天堆存，且暂存区域采取地面硬化措施。由专人每日巡视检查并及时清运，避免发生垃圾中的水分渗漏、溢流至土壤，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对仓库物资存储区域、废液导流及收集池体、生活污水输送及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区域等均设置专人管理，通过采取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以及输送管道防腐防渗漏措施，并定期巡视维护的情况下，项目发生污染物泄漏并下

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的可能性很小，基本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不需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物流园平急两用设计方案可知，平时，乙类仓库均用于动力电池的中转贮存，甲类库房空置备用日常无物资存储；急时，甲类仓库将用于对未启封使用的无水乙醇、电池液[酸性的]、电池液[碱性的]三种物资中的一种进行中转贮存（不存在两种或三种同时存储的情形）。

项目园区内不对甲类仓库入库物资进行启封、分装等作业；不对乙类仓库入库物资进行组装、拆解、粉碎、加工等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处理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本项目甲类仓库拟存储的无水乙醇、电池液[酸性的]、电池液[碱性的]均属危险化学品，故此三种物资为本项目园区内的危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对本项目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进行计算。

本项目甲类仓库主要为急时应急启用，故仓库内平时日常无物资存储。急时拟中转贮存的无水乙醇、电池液[酸性的]、电池液[碱性的]其存储量按最大设计存储量计。

本项目涉及储存的危险物质及其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无水乙醇	64-17-5	50	500	0.1
2	电池液[酸性的]	/	100	5	20
3	电池液[碱性的]	/	100	5	20

注：本项目甲类库拟存储的三种物资为单一类型存储方式，不存在两种或三种同时存在的情形，故各危险物质 Q 值单独计算，不合计。

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分别为： $Q_{\text{无水乙醇}}=0.1<1$ 、 $Q_{\text{电池液[酸性的]}}=20$ 、 $Q_{\text{电池液[碱性的]}}=20$ 。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M）

本项目甲类仓库涉及危险化学品中转贮存，属危险物质贮存类项目，通过评估可知本项目 M 值为 5，以 M4 表示。

③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从 Q 值 <1 的无水乙醇、Q 值=20 的电池液（酸性的/碱性的）多种危险物质存储情形，结合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4，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均为轻度危害（P4）。

④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判定依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判定过程详见本项目环境风险专项报告。

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结合前述分析，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汇总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环境风险潜势
大气环境	E1	P4	III
地表水环境	E3		I
地下水环境	E2		I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故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 级。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5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 级，根据上表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本项目涉及储存的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三个环境要素分别识别环境敏感目标，详见本项目环境风险专项报告。

6.3 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确认本项目甲类仓库拟存储的无水乙醇、电池液[酸性的]、电池液[碱性的]均为危险化学品，属本项目园区内的危险物质，其危险性识别主要内容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物质识别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危险性类别	分布位置	存在形式
乙醇[无水]	64-17-5	50	500	易燃液体	A1# 甲类仓库	液体，铁桶包装，100kg/桶
电池液 [酸性的]	无 CAS 号	100	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A1# 甲类仓库	液体，塑料桶包装，100kg/桶
电池液 [碱性的]	无 CAS 号	100	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A1# 甲类仓库	液体，塑料桶包装，100kg/桶

注：* 甲类库拟存储的三种存储物为单一存储方式，不存在两种或三种同时存在的情形。

本项目为物流仓储类项目，入库物资仅在项目园区内进行中转贮存，不涉及启封、分装、加工、再利用等生产工序，故识别本项目主要危险单元为危险化学品储运设施，即 A1#甲类仓库。

（2）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运营潜在的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甲类仓库拟存储的电池液（酸性的/碱性的）具有腐蚀性、刺激性，可能因包装容器破损发生泄漏。如发生泄漏可导致环境风险，污染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土壤等。电池液泄漏造成仓库内局部空间酸性气体、碱性气体浓度过高，对近距离接触泄露物质的园区员工皮肤、眼睛造成刺激性伤害。如泄漏点无废液导流及收集系统，则可能因漫流污染区域地表水体，下渗至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酸性电池液、碱性电池液如泄漏至土壤，会对土壤造成酸化或碱化影响。

项目甲类仓库拟存储的无水乙醇具有易燃性，当发生火灾、爆炸时会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无水乙醇以桶装形式贮存在仓库内，在出现包装容器破裂的情况下，会发生液体泄漏。又因乙醇挥发性强、且具有易燃性，在出现电线短路、雷击、明火、火灾、爆炸的情况下，泄露的乙醇可能随之燃烧。乙醇液体在完全燃烧的情况下，产生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的情况下，会有伴生的污染物一氧化碳产生及排放，对火灾区域局部空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因事故或意外情况发生火灾时，消防救援产生的消防废水中可能会混入因容器损坏倾洒的危险物质，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可能会因为漫流进入地表水体、土壤中，造成地表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土壤中的污染物下渗进入地下水，导致地下水发生污染。

6.4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根据 AFTOX 模型预测结果可知，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火灾伴生的一氧化碳的最大浓度值为 258.1561mg/m^3 ，位于下风向 8m 处；毒性终点浓度-2 出现最远距离为 19.7m，未出现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 的区域。

根据 AFTOX 模型预测结果可知，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各关心点处均未出现污染物浓度大于毒性终点浓度-1 及毒性终点浓度-2 的时刻，故认为本项目火灾伴生的一氧化碳排放不会对项目附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毒害后果。

（2）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于甲类仓库内，以原有密封包装桶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进

行堆垛储存。

用于危险物质存储的甲类仓库，采取了混凝土地面硬化、涂刷防腐防渗涂层等地面防渗措施，仓库内设置有导流槽及集水坑，用于导流并收集库内突发事故产生的危险物质泄漏废液，导流槽与集水坑同样采取了混凝土地面硬化及涂刷防腐防渗涂层措施。

同时，本项目园区内甲类仓库南侧地下还设置有防渗事故水池1座，容积675m³，用于收集暂存甲类仓库危险物质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仓库内集水坑、园区内事故水池收集的废水、废液，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不向外环境排放。

综上，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废液可被有效收集，并合理安全处置，不向外环境排放，不会进入区域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仓库地面及裙角、库内导流槽及集水坑、园区事故水池等均采取了混凝土地面硬化及涂刷防腐防渗涂层的防渗措施，同时，入库的危险物质以密封桶装形式放置于防渗托盘上进行存储，由此认为，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废液可被有效收集，不会下渗至土壤进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结合园区仓库存储能力和上下游供应链联动，合理安排各化学品在仓库内储量，尽量减少仓库内危险物质的储量，降低风险。

②贮存地点或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警示牌、注意事项，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巡视。

③甲类仓库内拟存储的三种化学品不同时在库内贮存，仅进行单一种类物资存放，根据库内物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存储物对应的标识。

④入库存储的化学品使用原始包装桶置于防渗漏托盘上贮存，有效收集容器渗漏液体。

⑤仓库内设置平时、事故机械通风系统，机械通风正常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12次/h。甲类仓库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⑥化学品进出仓库的装卸和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禁止随意丢弃和高空抛撒，

	对进出储存设施的化学品应有详细的记录。 ⑦化学品存贮区应配备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自动喷淋系统等消防器材和一定量的消防沙。 ⑧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2024 年版）》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⑨加强员工环保责任意识培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内外协同处置能力，提升应急处理效率，缩短时间持续时间。 （2）转移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场所应保留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及出入库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完好情况等。 ②甲类仓库拟存储的物资均属危险化学品，将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对入库、出库危化品进行转移。 ③园区内化学品运输路线上配备室外消火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一定量的消防沙。 （3）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①如发生液体风险物质小量泄漏，应及时将泄漏物收集至专用桶内，并用消防沙、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附，吸附后的材料和清洗废水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放于甲类仓库内临时存放，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如发生大量泄漏，工作人员应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 ②当出现或发现初期火灾，采取先控制后灭火的方法进行扑救。首先切断电源、尽量阻隔燃烧源，快速了解并确定燃烧物，根据燃烧物理化特性，就近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或消防沙灭火，控制火势蔓延，紧急转移各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要时寻求外部消防队支援，并派专人引导消防车辆进入园区。 （4）环境影响途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甲类仓库地面及裙角、甲类仓库内废液导流槽及集水坑、园区事故水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采取地面硬化，并做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应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园区运输道路地面采取混凝
--	---

土硬化措施。

②用于覆盖、混合吸附泄漏物料后的受污染吸附材料应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甲类仓库临时设置的收集容器，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4）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在实际运营中，并报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物质集中在甲类仓库进行中转贮存，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为同类项目运行的常规方案，应用广泛，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因此环评认为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控，以及严密事故应急预案，可将项目事故发生的环境风险影响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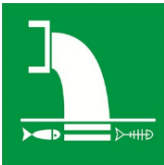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 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 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汇至平谷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低噪型设备、减震降噪、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箱，密封定点存放，回收可再利用物资，其余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措施应对潜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将甲类仓库、甲类仓库内导流槽及集水坑、园区事故水池等划为重点防渗区，涉及危险物质存储、导流及废液临时收集的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的防渗措施。甲类仓库内导流槽及集水坑、园区事故水池除采取地面（底面）基础防渗外，还将对立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与地面防渗措施相同。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需进行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在危险物质的贮存环节、转移环节和环境影响途径上均采取多样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体见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章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设置专人作为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管理、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并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环境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 (2) 环境管理工作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标准，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③完成规定的监测任务，监督各排放口的污染物达标情况，保证监测质量和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对监测指标异常的污染物及新发现的污染物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④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无重大环境污染、泄漏事故； ⑤建立环境档案和管理方案，实行环境保护工作动态管理； ⑥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管理原则 ①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③如实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④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⑤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要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污水排放口，建设单位将对新增污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加强排污口管理，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源）标志牌，并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并对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图形设置需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如下表所示。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外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将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设污水排放监测点位,并设置相应监测点位标志牌。标志牌设置要求如下:

①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应设置监测点位标志牌,标志牌分为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两种。提示性标志牌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性标志牌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

②监测点位标志牌的技术规格及信息内容、点位编码应符合规定。

③一般性污染物监测点位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监测点位设置警告性标志牌,警告标志图案应设置于警告性标志牌的下方。

④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⑤根据监测点位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⑥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符合北京市排污口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技术要求的二维码。

⑦监测点位二维码信息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地址、企业法人、联系电话、监测排口性质和数量、点位编码、监测点位的地理定位信息、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设施投运时间等有关资料。

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板材应为 1.5mm~2mm 厚度的冷轧钢板，立柱应采用 38×4 无缝钢管，表面经过防腐处理。边框尺寸为 600mm 长×500mm 宽，二维码尺寸为边长 100mm 的正方形。标志牌信息内容字型为黑体字。

本项目将针对污水监测点位设置标志牌，监测点位标志牌示例见下图。



提示性废气监测点位标志牌

图 5-1 监测点位标志牌

3. 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要求，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经营内容属“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行业，项目存储的物资非油品，属“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范畴，故确定本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类项目。

待本项目建成投用前（即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建设单位应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 “三同时”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特征以及本报告提及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污染源/ 排放口		验收指标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园区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汇至平谷区夏各庄镇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中表3限值
噪声	四侧厂界	LeqA	选用低噪型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箱，密封定点存放，其中可回收再利用的由物资单位收购，其余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六、结论

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对各污染源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其施工及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将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	/
废水	COD _{Cr}				0.184		0.184	0.184
	BOD ₅				0.108		0.108	0.108
	SS				0.076		0.076	0.076
	氨氮				0.021		0.021	0.021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2.74		2.74	2.74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